

卷宗編號： 716/2016

日期： 2017 年 02 月 23 日

關鍵詞： 自由心證、精神損害補償

**摘要：**

- 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之規定，精神損害只有達到一定的嚴重性下，才能獲得補償。
- 在未能證實存有精神損害的前提下，原告的補償訴求不可能成立。

裁判書製作人

##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716/2016

日期： 2017 年 02 月 23 日

上訴人： A(原告)

被上訴人： B 及 C (第一及第二被告)

\*

### 一.概述

原告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16 年 04 月 27 日判處其提起之訴訟不成立，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01 至 30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1</sup>。

---

<sup>1</sup> 原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對事實的認定存有錯誤。
2. 根據卷示第 160 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消防局監察報告第 0620/DT/UVI/2014 號報告，涉案大廈天台(即本案例中獨立單位 4 樓 C 座的上方)存在僭建物。
3. 因此，關於清理批示疑問列的第 4 點，應認定「在獨立單位 4 樓 C 座上層，即大廈頂部，有興建建築物」，而清理批示疑問列的第 5 點應視作證實。
4. 根據卷宗第 153 至 155 頁的屋宇漏水檢測報告顯示，上訴人所居住的獨立單位 3 樓 C 座的滲水問題最少在 2010 年 6 月已經存在，情況持續到 2013 年 11 月。
5. 同一報告亦指出 D 天台 C 廚房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有破損，此為 4 樓 C 座滲水的源頭。
6. 結合上述檢測報告及卷宗第 90 至 91 頁的屋宇漏水檢測報告，可推斷 4 樓 C 座的住戶為天台的使用人。
7. 關於清理批示疑問列的第 8 點，應認定「滲水情況自 2010 年 6 月開始，至少持續到 2013 年 11 月」。
8. 關於清理批示疑問列的第 10 及第 11 點，應認定「考慮到滲漏的地點、水的源頭，滲漏問題與獨立單位 4 樓 C 座上方的建築物有關，且 4 樓 C 座的住戶為其上方的建築物的使用人」。
9. 上訴人提供的第一名證人程樂蓀講述滲水問題令上訴人感到不愉快和焦慮，因此，清理批示疑問列的第 29 及第 34 點應獲得證實。
10. 根據裁決書上所載的事實和上訴人認為應認定為證實之事實，上訴人所居住的獨立單位 3 樓 C 座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一直受到滲水問題所困擾，滲水問題導致客廳的牆身出現水漬。
11. 滲水的成因是由於 D 天台 C 廚房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有破損所致。
12. 被上訴人有義務對天台部分的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的破損進行維修，其存有過錯，須對相關缺陷所造成的損害負責。
13. 考慮到滲水問題所持續的時間，此問題對上訴人造成的不快、不安和焦慮是嚴重的，上訴人應獲得不少於 MOP300,000.00 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14. 本案中的事實符合民事責任的構成要件(事實、不法性、過錯、損害及因果關係)。
15. 因此，上訴法院應判處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不少於 MOP300,000.00 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被告 **B** 及 **C** 就上述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310 至 32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如下：

- a) A Autora é legítima proprietári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ignada por “C3”, do 3º andar “C”, para habitação, sita em Macau, nº XX da Rua dos XX e nº XX da Rua de XX, do prédio descrit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XXX60, a fls. XX, do Livro XX;
- b) É nessa fracção que a Autora tem a sua residência;
- c) O 1º Réu é o actual proprietário registado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ignada por “C4”, do 4º andar “C”, do mesmo prédio, que a adquiriu por compra, conjuntamente com a 2ª Ré quando estavam casados entre si, em 31/10/2006;
- d) A fracção C4, fica imediatamente por cima da fracção da Autora, C3, tendo ambos a mesma tipologia, e no edifício não existe nenhuma outra fracção acima do C4;
- e) Há manchas de humidade na parede da sala da fracção da Autora;
- f) Em Abril de 2006, a Autora solicitou uma cotação dos custos de reparação da sua fracção, incluindo a parte influenciada pela infiltração de água correspondente à resposta dada ao item h);
- g) Em data não apurada a Autora foi falar com o 1º Réu a fim de ser feita a devida inspecção e reparação;

h) Há infiltração de água na parede da sala da Autora.

\*

### 三. 理由陳述

#### 1. 對事實裁判提出之爭執：

原告針對待調查事實基礎第 4、5、8、10、11、29 及 34 條的事實裁判提出爭執，有關內容如下：

4°

*A A. detectou que tinha sido construída uma obra no topo do edifício, por cima da fracção C4?*

5°

*A qual nunca foi devidamente autorizada?*

8°

*Situação que permanece até hoje?*

10°

*Atento aos locais da infiltração a origem da água e da fracção C4?*

11°

*E está relacionada com as canalizações entre a fracção C4 e a obra contruída por cima dela?*

29°

*Durante esse período (mais de dez anos), as pingas de água no chão da sala e da casa de banho, as paredes deterioradas causaram à Autora grande desconforto, preocupação e irritação?*

34°

*O que lhe provoca grande sofrimento?*

原審法院就上述事實的裁判結果均為“不獲證實”。

原告認為根據卷宗第 160 頁澳門消防局監察報告第 0620/DT/UVI/2014 號報告，涉案大廈天台(即本案中獨立單位 4 樓 C 座的上方)存在僭建物，故上述第 4 及 5 條所裁之事實應獲證實如下：

4°

在獨立單位 4 樓 C 座上層，即大廈頂部，有興建建築物。

5°

*A qual nunca foi devidamente autorizada.*

而第 8 條所裁之事實則應獲證實如下：

8°

“滲水情況自 2010 年 6 月開始，至少持續到 2013 年 11 月。”

理由是根據卷宗第 153 至 155 頁的屋宇漏水檢測報告顯示，其所居住的獨立單位 3 樓 C 座的滲水問題最少在 2010 年 06 月已經存在，情況持續到 2013 年 11 月。

就第 10 及 11 條所裁之事實方面，原告認為應獲證實如下：

10° 及 11°

考慮到漏的地點、水的源頭，滲漏問題與獨立單位 4 樓 C 座上方的建築物有關，且 4 樓 C 座的住戶為其上方的建築物的使用人。

上述事實可從卷宗第 153 至 155 頁的屋宇漏水檢測報告得到印證，指出該報告明確指出 4C 天台廚房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有破損，此為滲水的源頭。

而第 29 及 34 條所裁之事實應獲完全證實，茲因原告提供的第一名證人 巨 講述滲水問題令原告感到不愉快和焦慮。

我們現就有關問題作出審理。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

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 2016 年 02 月 18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5 年 05 月 21 日、2006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卷宗編號 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 及 439/2006 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卷宗編號 02A4324 作出之裁判(載於 [www.dgsi.pt](http://www.dgsi.pt))。

在本個案中，我們不認為原審法院在待調查事實第 29 和 34 條的事實裁判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雖然證人 E 曾講述滲水問題令原告感到不愉快和焦慮，但該兩疑問點的核心是原告有否因滲水問題遭受重大的精神損害(*grande desconforto, preocupação e irritação, grande sofrimento*)，而證人僅是提及原告感到不愉快和焦慮，並沒有說明相關的嚴重性。

基於此，原審法院就上述疑問點的事實裁判是正確的，應予以維持。

就其他疑問點事實裁判爭執方面，由於上述事實裁判爭執的不成立，再審理原告就其他疑問點事實裁判的爭執是否成立已沒有任何意義了，茲因原告僅就精神損害補償請求不成立而提出上訴。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之規定，精神損害只有達到一定的嚴重性下，才能獲得補償。

在未能證實存有精神損害的前提下，原告的補償訴求不可能成立。

另一方面，本院調閱了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屋宇漏水檢測報告的正本，當中發現僅 3 樓 C (原告居所)門口簷蓬的滲水和天台 C 廚房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破損有關，而 3 樓 C 屋內之其他滲水點則未能發現原因。

申言之，本案中沒有證據證明 3 樓 C 所有滲水均和天台 C 廚房洗碗盆及洗手間坐廁之排水管破損有關。

不論如何，如上所述，由於原告僅就精神損害補償請求不成立而提出上訴，在未能證實該損害存在的情況下，有關的補償請求並不可能成立。

\*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原告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決定。

\*

訴訟費用由原告支付，但不妨礙其享有之司法援助。

委任代理人費用為澳門幣 2,000.00 元。

裁判確定生效後，將有關屋宇漏水檢測報告正本退回。

作出適當通知。

\*

2017 年 02 月 23 日

---

何偉寧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簡德道)

---

唐曉峰